



WTO 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WTO

中国入世卷

主 编 汪尧田

中国入世卷目录

第一编 中国人世承诺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摘译） (1581)
- 第二章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摘译） (1717)

第二编 中国人世关税减让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8 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1752)

第一册

中国入世承诺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以及总理事会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通过的决策程序（WT/L/93 号文件）；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 12 月 7 日关于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申请；

注意到旨在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条件的有关谈判结果，并已拟就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WT/ACC/CHV/…号文件）；

现决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按本决议所附议定书确定的规则和条件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摘译）

（译者按：本议定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决议的附件，规定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遵循的规则和接受的条件。议定书的9个附件列出了作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结果的各类承诺表和清单。）

前言（略）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一般原则

1. 中国按照《世贸组织协定》第十二条加入该协定并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2. 中国加入的《世贸组织协定》应该是业已经过修订、修正或者以加入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做过修改的《世贸组织协定》。

本议定书是《世贸组织协定》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其内容应包括

《工作组报告》第 342 款所述的承诺。

3.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中国必须履行《世贸组织协定》所附《多边贸易协定》中规定的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段时期内必须履行的义务,因为中国应被认为于《世贸组织协定》生效当日即承认该协定。

4. 中国可以继续采取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二条第一款不一致的措施,但是该措施必须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二条例外事项清单中,并且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第二条例外事项附件中的条件。

二、贸易体制的管理

(A) 统一管理

1. 《世贸组织协定》和本议定书的条款应适用于整个中国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设立特别的关税、税务、法规制度的地区(统称“特别经济区”)。

2. 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合理地适用和实施所有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外汇管理有关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和中央政府制定的其他措施,以及省市一级政府颁布或实行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3. 中国省市一级地方政府实行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应符合《世贸组织协定》与本议定书承诺的各项义务。

4. 中国应建立起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能向国家权威机关反映贸易制度不统一实施的情况。

(B) 特别经济区域

1. 中国应将一切与其特别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告知世贸组织,列明特别经济区名单、标明各特别经济区的地理界限。如果特别经济区域的数量增加或发生其他变动,中国都应该立即或最多在 60 天内将有关情况,包括与上述变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等,通报世贸组

织。

2. 对于进口到中国关税领土的其他地区的产品所征收的税项、收取的费用、采取的诸如进口限制和进口关税等影响进口的措施，应同样适用于这样的地区从特别经济区进口的产品，其中包括用于组装的零部件。

3.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向上述特别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条件时，应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的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

(C) 透明度

1. 中国承诺只有那些公开发布的并且为世贸组织其他成员、个人、企业等能够方便了解到的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或外汇管制有关系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才会得以执行。此外，如果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提出要求，中国应提前将其尚未实施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或外汇管制等有关系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他们。如遇紧急情况，最迟应在此类法律、法规及措施等实施时通知他们。

2. 中国应创办或指定一家官方刊物，专门公布各项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或外汇管制等有关系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在该刊物登载后，中国应在实施这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措施前，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让有关权威机关听取意见；但是，那些牵涉到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措施，确定外汇汇率或制定货币政策的具体措施，以及那些一经公布会妨碍执法的措施等不在此列。中国应该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使个人和企业能方便地索取各期刊物。

3. 中国应建立或指定一家咨询机构，使任何个人、企业或世贸组织成员能够索取到按本议定书第 2 (C) 1 款要求须公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资料。在一般情况下，该机构应该在收到索取资料的要求后 30 天内予以答复。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在收到请求后的 45 天之内答复，但是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无法在 30 天内予以答复的理由告知对方。给世贸组织成员的答复必须内容完整并能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提供给个人和企业的信息必须准确可靠。

(D) 司法审议

1.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专门法庭和联络机构,并建立起有关程序,以便能及时审查一切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条第一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条款中所提到的与执行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有关的政府行为。拟设立的专门法庭应能处事公平,独立于负有行政使命的机构,并且与审查的结果没有实质性的利害关系。

2. 审议程序应包括给予遭受属于可提交司法审查的政府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有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果首次上诉是由某个行政机关受理的,则上诉人应有机会选择将行政裁决上诉某个司法机构。对于上诉作出的裁决及裁决的理由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人,并须向上诉人告知其有进一步的上诉的权利。

三、非歧视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外国人、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在以下两个方面受到的待遇应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所得到的待遇:

(a) 开展生产所必需的投入、物资、服务等采购以及货物的生产、国内市场销售和出口等方面的条件;

(b) 国家与省市级政府部门、公共或国家企业提供的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公用事业设施和生产要素等在内的物资或服务的价格与供应方式。

四、特殊贸易安排

从入世时起,中国应取消不符合《世贸组织协议》的与第三国及单独关税地区的特别贸易,包括易货贸易;或者使这些贸易方式符合世贸组织协议。

五、贸易经营权

1. 在不损害中国以符合世贸组织协议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前提下, 中国应逐步放宽获得贸易经营权的范围与贸易经营权范围。中国入世后 3 年内, 在中国的一切企业均有在中国关税领土内经营一切货物贸易的权利, 但根据本议定书, 附件 2A 中所列的货物将仍然由国有贸易公司经营。此处所规定的贸易经营权是指货物的进出口权。对于上述货物在国内销售、供销、购买、运输、配售、使用, 及至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等方面, 均应以《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 特别是该条的第四款规定的国民待遇对待。对于附件 2B 中所列的货物, 中国应根据该附件中的时间表逐步取消贸易经营权的授予限制。在过渡期内中国应完成实施上述规定的所有立法程序。

2.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 一切外国人和外国企业, 包括未在中国投资或注册的, 在贸易经营权方面均应享受不低于给予中国的企业的待遇。

六、国营贸易

1. 中国应保证从事国营贸易企业进口采购的程序完全透明并符合《世贸组织协议》, 而不采取任何措施对买卖货物的数量、价值、原产国等方面向国营贸易公司施加影响或指导; 除非这些措施是根据《世贸组织协议》实施的。

2. 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和《关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七条的解释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应提供其国营贸易企业在出口产品定价机制方面的充分信息。

(译者注: 请参见 2A₁、2A₂、2B 等附件)

七、非关税措施

1. 中国应该按时间表的进度逐步取消附件 3 所列的各项措施。在附件 3 规定的阶段内, 由该附件所列的措施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期限等方面都不应当再有扩大或延展, 也不应当实行新的措施, 除非实行的措施符合《世贸组织协定》。

2. (略, 以下只选择实质性承诺内容, 并不再说明被略内容的序号)。

3. (1) 入世后, 中国应遵循《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但不得援用该协议第五条中的各项规定。中国应取消并且停止执行业已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而实行的贸易与外汇平衡的规定及国产率与出口或业绩的规定。此外, 中国将不执行订有如此要求的合同。

(2) 在不违背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中国应保证国家和省市级有关部门在分配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税率配额; 或审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时不以是否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构成竞争, 或企业是否具有一定的业绩 (如国内产品的含量, 补偿贸易、技术转让、出口情况、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的前景等) 为条件。

(为便于读者的理解, 带括号的序号为译者所加, 下同。)

4. 只有国家有关部门或在国家有关部门授权下的省市级有关部门, 才能采取并执行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措施, 对进出口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

八、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 (d) 中国应签发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进口许可证, 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无法照此办理。在此情况下, 中国应立即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报有关特殊情况、需要缩短许可证的有效期。

2.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 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的分配方面, 外国人、外国企业、外资企业应与其他个人和企业享有同样的待遇。

九、价格控制

1. 中国应允许各个部门所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取消对这些货物和服务的多层定价的做法。

2. 中国应在所述的官方刊物中公布须实行价格控制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变更情况。

(译者注：详见附件 4)

十、补贴

(略，详见附件 5A、5B)

十一、对进出口征收的税费

3. 中国应取消对出口产品征收的一切税和费用，除非是本议定书附件 6 具体规定的或符合《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8 条规定的税项和收费。

4. 中国入世后，在提供边境税收调节优惠方面，给予外国人、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应不低于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十二、农产品

1. 中国将不对农产品继续给予出口补贴或出台新的出口补贴计划。

2. 按照过渡性审议机制，中国将把农产品行业（无论是全国还是省市范围内）中国有企业间的或在该行业中其他按国有贸易公司运作的企业间的财务及其他方面的转让情况予以通报。

十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2. 中国入世后, 应使所有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4 (a)

(1) 中国入世后, 应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使用同一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为保证目前实行的制度的平稳过渡, 中国应保证在入世后, 所有从事认证、颁发安全 and 质量证书的机构有权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作鉴定, 入世一年后, 所有从事合格评定的机构有权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作合格评定。

(2) 要求作鉴定或评估的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有关机构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对进口和国内的产品, 所有机构的评分和收费标准都应相同, 作鉴定的时间和投诉程序也应相同。

(3) 不应要求对进口产品作多次合格评定。中国应公布并向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个人、企业提供中国的合格评定机构的具体职责范围。

(b) 入世后 18 个月内, 中国应根据工作范围和产品类别而不以产品的原产地, 划分其合格评定机构的职责范围。

十四、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入世后 30 天内, 中国应将其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其他措施、产品范围、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导原则及评论通知世贸组织。

十五、确定补贴与倾销的价格比较

(a) 在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和《反倾销法协议》确定价格可比性时,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应依据下列规则使用被调查的中国行业的价格或成本, 或者使用某种不严格以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的比较为

基础的方法：

1. 如果被调查的生产商能够清楚地表明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在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方面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那么，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应使用被调查的中国行业的价格或成本来确定价格可比性。

2. 如果被调查的生产商无法清楚地表明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在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那么，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使用某种不严格以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的比较为基础的方法。

(b) 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的第 2、第 3 和第 5 部分的规定，在诉辩过程中，牵涉到第 14 (a) 条，14 (b) 条，14 (c) 条和 14 (d) 条所述的补贴时，应援用该协议的有关条款。然而，如果在援用时有特殊困难，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使用各种能够确定和衡量补贴受益问题的方法，考虑到有时候可能无法获得在中国通行的条款作为合适的参照标准。运用这些方法时，如有可能，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考虑使用他国情况和条件之前先根据中国的情况进行调整。

(d) 在中国依据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法律确认，其经济属市场经济，则上述 (a) 项的规定应终止使用，如果该成员的国家法律在其加入世贸组织之时含有市场经济的标准。上述 (a) (2) 项的规定必须于加入世贸组织 15 年后终止使用。此外，如果中国依据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法律确认，某个行业或部门具备市场经济特征，则上述 (a) 项中的非市场经济的规定应不再适用于该行业或该部门。

十六、过渡性产品保障机制

1. 如果中国为原产地的产品进口到任何世贸组织成员的境内，数量之巨大或事态之严重，以至于导致或将会导致该成员国内生产商的同类产品或直接有竞争的产品的市场失控，该成员可以要求与中国协商以期寻找一个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包括该成员是否能要求采取《保障协议》规定的某项措施。

3. 如果在收到协商请求的 60 天之内中国和有关的世贸组织成员间不能达成协议, 那么在有关的产品问题上, 受影响的世贸组织成员就不受约束, 能自行决定撤回已作出的让步或对进口产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直到能阻止市场失控或挽回局面的程度。

6. 如果是由于进口数量发生相对增长而采取某项措施, 而该措施实行的时间超过两年, 则中国有权在与采取该措施的世贸组织成员贸易时终止实施或承担《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基本相等的减让或义务。但是, 如果是由于进口数量发生绝对增长而采取某项措施, 而该措施实行的时间超过三年, 则中国有权在与采取该措施的世贸组织成员贸易时终止实施或承担《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基本相等的减让或义务。

7. 在紧急情况下, 当时间的延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 受影响的世贸组织成员可以根据初步查明的情况, 即进口产品已经造成或已构成威胁即将造成市场失控, 则该成员可以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采取临时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200 天。

8. 入世之日起 12 年后应终止援用本节的条款。

十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保留措施

(略, 见附件 7)

十八、过渡性审议机制

上述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审核工作将在中国入世后的八年中每年进行一次, 此后将在第十年或在总理事会决定的更早的某个时间作最终的审核。

(参见附件 1A、1B)

第二部分 减让表

本议定书所附的两份减让表应作为《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减让和

承诺表》的一个部分和《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承诺表的中国承诺部分。减让表所列的减让与承诺的阶段应按照有关承诺表的相关规定加以执行。

本议定书所附的减让表的实施日期应为中国入世的日期。

(详见附件 8、附件 9)

第三部分 附则

1. 本议定书应中国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前以签字或其他方式表示接受。

2. 本议定书应于接受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3. 本议定书应交世贸组织总干事保管，总干事应尽快向世贸组织各成员和中国提供本议定书的经核对无误的文本有关中国根据本议定书第三部分第 1 款的规定接受本议定书的通知副本各一份。

4. 本议定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本议定书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于多哈签署。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的文本各一份，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除非本议定书所附的一览表规定只能以其中某一文本或某几个文本为准。

注：附件 1A、1B

为成员方中央政府间责任与实践部的关系不大，故略去。

附件 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粮食	1	10011000	硬粒小麦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	10019010	种用小麦	
	3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4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5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6	11032100	小麦团粒	
	7	10051000	种用玉米	
	8	10059000	其他玉米	
	9	11022000	玉米细粉	
	10	11031300	玉米粗粒及粗粉	
	11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例如, 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的玉米	
	12	10061010	种用稻谷	
	13	10061090	其他稻谷	
	14	10062000	糙米、大米	
	15	10063000	精米	
	16	10064000	碎米	
	17	11023000	大米细粉	
	18	11031400	大米粗粒及粗粉	
植物油	19	15071000	初榨豆油, 不论是否脱胶, 但未经化学改性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0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	2.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21	15111000	初榨棕榈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3. 中国华润总公司
	22	15119000	精制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	4. 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
	23	15141010	初榨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5. 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
	24	15141090	初榨芥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6.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25	15149000	精制的菜子油或芥子油, 及其分离品, 不论是否精制, 但未经化学改性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食糖	26	170111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原糖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 3. 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 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27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甜菜原糖	
	28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29	17019910	砂糖	
	30	17019920	绵白糖	
	31	170199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砂糖、绵白糖及原糖除外	
烟草	32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
	33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34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35	2401209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36	24013000	烟草废料	
	37	24021000	烟草制的雪茄烟	
	38	24022000	烟草制的卷烟	
	39	24029000	烟草代用品制的雪茄烟及卷烟	
	40	24031000	供吸用的烟丝，不论是否含有任何比例的烟草代用品	
	41	24039100	均化或“再造”烟草	
	42	24039900	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烟草精汁	
	43	48131000	成小本或管状的卷烟纸	
	44	48132000	宽度≤5厘米成卷的卷烟纸	
	45	48139000	其他卷烟纸	
	46	550200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³	
	47	56012210	化学纤维制的卷烟滤嘴	
	48	84781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49	84789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	

³ 涵盖范围仅限于用于生产卷烟的二醋酸纤维丝束。